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3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43,006	2,743,006	2021/9/1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华鲁恒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鲁恒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032）。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743,006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常怀春等 16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43,00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 2,743,07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0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160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86,078	0.26	-2,743,006	2,743,072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109,171,597	99.74	0	2,109,171,597	99.87
1、A股	2,109,171,597	99.74	0	2,109,171,597	99.87
三、股份总数	2,114,657,675	100.00	-2,743,006	2,111,914,669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